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截止2014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（2）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

的各项规定。(3) 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610140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1,092,260,134.0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382,855,261.56 元，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,749,482,913.54 元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依据母公司报表）为人民币 3,002,097,758.60 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1、以公司现有股本 6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.0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；2、以公司现有股本 6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；3、经过上述分配后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，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公正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公正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履行职责，在以往的合作年度中均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